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何惠美

相 對 人 何張月娥

關 係 人 何秋燕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何張月娥（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何惠美（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何張月娥之監護人。
- 三、指定何秋燕（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何張月娥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何張月娥之捌女，何張月娥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謄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

01 醫院（下簡稱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  
02 卷第11-21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  
03 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對詢問回答：

04 「（姓名、幾歲？）張月娥，40幾歲。」、「（這是誰？  
05 〈指聲請人〉）女兒，第八個。」、「（幾個小孩？）四個  
06 女兒，無兒子。」等語，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  
07 督教醫院（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趙星豪  
08 所為之鑑定結果認：根據何員（即相對人）家屬陳述，相對  
09 人記憶退化多年，目前仍於嘉義長庚醫院就診治療，但相對  
10 人之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已持續退化，日常生活亦  
11 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照護，在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對  
12 叫喚仍能回應，但對問話僅部分能回答，且易答非所問，顯  
13 見有認知功能障礙，相對人之簡易智能測試結果僅4分，其  
14 定向感、注意力、短期記憶、計算能力及執行功能均有缺  
15 損，失智量表評估結果顯示相對人已達到中度至重度失智之  
16 程度，因其心智缺陷，致雖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但  
17 已不能辨識意思之效果等語，有113年10月30日勘驗筆錄、  
18 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4  
19 9頁、第71頁、第77頁）。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  
20 見，認相對人因失智症狀，導致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  
21 力持續退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人協助，其臨床上已達中  
22 度至重度失智程度等情形，故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  
23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24 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30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

0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  
03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06 項及第1111條之1 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  
07 已如前述，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  
08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相對人已婚，配偶何清  
09 金已死亡，育有關係人何秋燕、聲請人何惠美等八名子女，  
10 相對人與長女何明好同住等情形，已據聲請人陳述在卷，而  
11 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捌女、參女，均表示同意擔任相對  
12 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等到場同意或  
13 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4 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形，有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謄  
15 本、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19頁、第51-67頁）。  
16 本院考量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捌女、參女，均為相對人  
17 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  
1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9 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四、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  
21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22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23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24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25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26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  
2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8 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紘飴